

## 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績優導師遴選辦法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候選資格：依照「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訂定候選資格辦理。

第三條 獲選當學年校級績優導師者，需隔一年才得再受推薦。

第四條 學程績優導師評選標準依據候選人的導師評量問卷結果辦理，由本學程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中按前兩學期導師評量問卷分數之平均高低排序，並經本學程學程會議認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程會議通過